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限售/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韬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吴韬在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因本次法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5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8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开拆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收件人:龚依琳

邮编:315033

电话:0574-87562112

请将提交的全面文件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吴韬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告书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韬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6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6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462.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5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1.77%;预留权益总数103.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1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8.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主要为全球汽车市场提供有天汽车轻量化及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产品解决方案。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50,746.72	217,461.01	181,2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19.05	46,562.77	48,2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5.14	43,692.41	44,7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981.30	352,655.65	185,012.84
总资产	485,573.52	447,525.68	261,189.32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8	4.17	2.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22.06	29.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建成、盛洪、俞国华、王振华,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仲经武、职工监事张岳棠、股东代表监事宋栋棠。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张建成、盛洪、俞国华、吴飞、李建军、奚海军、何盛华、阳能中、付龙柱、董丽萍。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4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6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462.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5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1.77%;预留权益总数103.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1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8.2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13%。其中首次授予9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4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11%;预留2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0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5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53%,其中首次授予369.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2.1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43%;预留80.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7.8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671.85万股的0.0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岗位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17人)	92.50	80.43%	0.11%
预留	22.50	19.57%	0.03%
合计	115.00	100.00%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2元的50%,为每股4.0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02元的50%,为每股4.01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77元,约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95%。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具体以董事会授予公告为准: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12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8.12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1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2元。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向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30%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C)	2.20%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注: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C)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等。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售期权的行权比例。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为:2019-2021年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与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设最低指标分别为220%、9.00%、17.50%,预设最高指标分别为7.30%、15.00%、23.5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在不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实施情况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程序

1.在解除限售、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过户解除限售、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